

2016年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 事业发展简报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牢牢把握“一体两翼”总体思路,大力实施“两控四改”重点任务,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持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强化计划生育各项改革任务,逐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稳步提升。

一、卫生计生资源进一步优化

2016年,全省卫生计生资源总量增加,结构调整加快,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迅速,卫生计生人力总量稳步提升,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得到改善。

(一) 医疗卫生计生机构

截至2016年底,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6261家,其中医院928家(综合医院548家,中医院136家,专科医院24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4703家(其中卫生院1170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231家、村卫生室24792家,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机构7510家),

妇幼保健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561家。

与去年同期相比,全省医院总数同比增加55家,增幅为6.3%。在全省928家医院中,公立医院417家,民营医院511家,与上年同期相比,民营医院增加183家,同比增幅为55%。全省卫生院、村卫生室和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数量均保持稳定,同比波动在1%以内。社区服务机构数据略有增长,同比增幅为3.88%,门诊部数量增加迅速,同比增幅达到13.6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妇幼保健机构的整合工作基本完成,独立的计生服务机构数量减少25家。受组织机构调整的影响,新农合办公室等其他卫生机构数量减少101家。

表1：2016年湖北省各类医疗机构数量变化情况

	全省 总计	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专业 公共 卫生 机构	其他 卫生 机构
		小计	综合 医院	中医 医院	专科 医院	小计	社区卫 生服务 机构	卫生 院	村卫 生室	门诊 部	诊所		
2015 年	36185	873	533	131	209	34558	1185	1169	24794	426	6984	584	170
2016 年	36261	928	548	136	241	34703	1231	1170	24792	484	7026	561	69
增幅%	0.21	6.30	2.81	3.81	15.31	0.42	3.88	0.09	-0.01	13.62	0.60	-3.94	-59.41

2016年,全省医疗机构总体上保持稳定,医院和门诊部数量稳中有升,民营医院的数量和规模迅速扩大,妇幼保健机构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完成整合,公共卫生服务系统迅速完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结构趋于合理,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科学。

（二）卫生计生人员

2016年，全省卫生计生人员总数49.38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4.17万人，注册护士17.50万人。与上年同期相比，全省卫生计生人员总数增加1.97万人，同比增幅为4.15%。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增幅为4.32%；注册护士增幅为6.34%。

按全省常住人口5851.50万人计算，湖北省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由2015年的5.99人增加到2016年的6.56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由2015年的2.21人增加到2016年的2.42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由2015年的2.65人增加到2016年的2.9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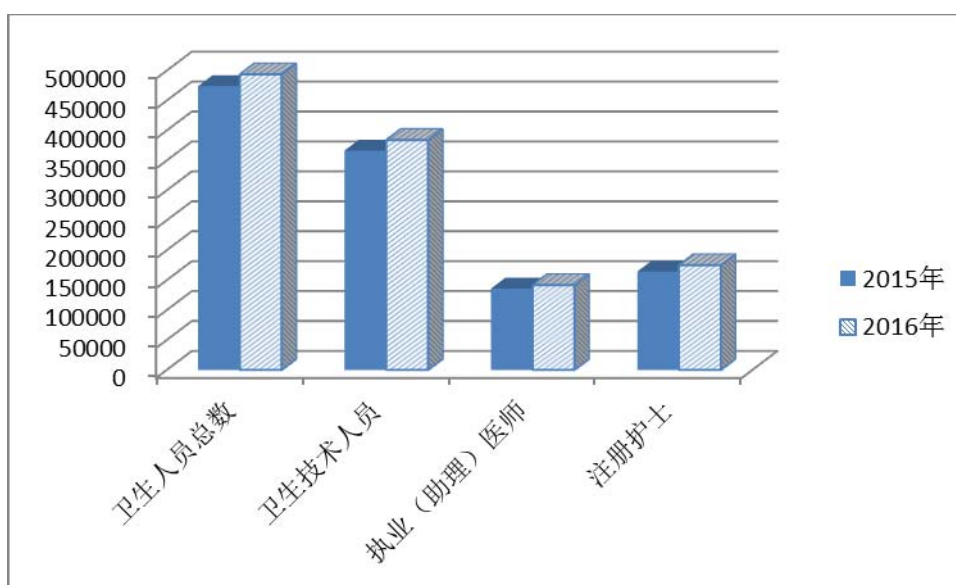


图1：2016年湖北省卫生计生人员增长情况(人)

全省卫生计生人力资源数据库显示，2016年，湖北省卫生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逐步提高。

2016年，湖北省38.40万卫生技术人员中，研究生学历占比为3.44%，本科为24.88%，大专为40.06%，中专及中技为25.34%，技校为0.32%，高中及以下为5.96%。与上年同期相比，研究生比例提高0.09个百分点，本科比例提高0.44个百分点，大专比例提

高0.4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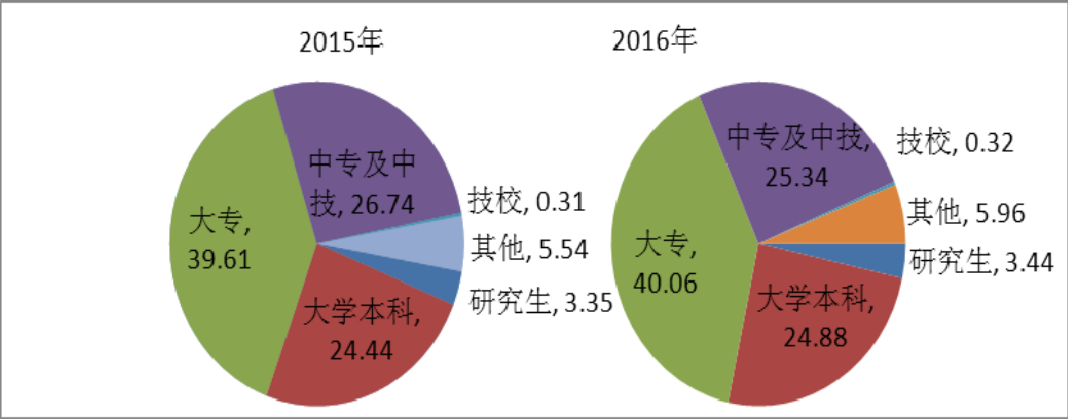


图2：2016年湖北省卫生技术人员学历构成

2016年，湖北省卫生技术人员人员中，正高职称比例为1.53%，副高职称比例为6.05%，中级职称比例为26.33%，初级职称（师、士级）比例为59.58%，其他及无职称比例为6.50%。与上年同期相比，正高职称比例提高0.06个百分点，副高职称比例提高0.06个百分点，中级职称比例提高1.13个百分点，初级职称比例降低0.41个百分点，其他及无职称比例降低0.8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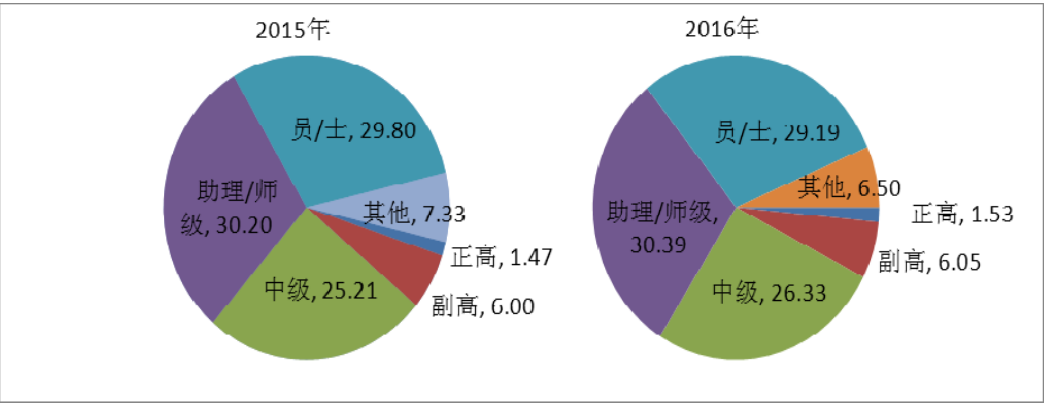


图3：2016年湖北省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构成

（三）床位总数

2016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36.04万张，其中医院床位25.68万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1.46万张，卫生院床位7.30万张。

与上年同期相比，全省医院床位数增加1.44万张，同比增幅5.92%；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增加773张，同比增幅5.61%；卫生院床位增加3092万张，同比增幅4.43%。妇幼保健机构床位增加478张，同比增幅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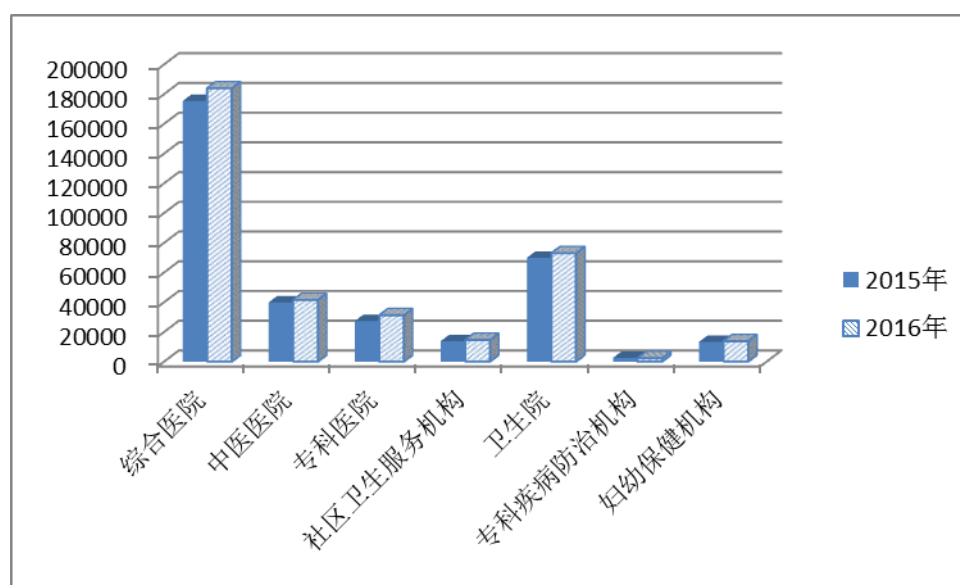


图4：2016年湖北省医疗机构床位增长情况

按全省常住人口5851.50万人计算，每千人口床位数由2010年的5.82张增加到2016年的6.16张，同比增长0.34张，增幅为5.84%。

（四）社会办医疗机构

2016年，湖北省将社会资本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统筹考虑，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业。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快发展营造了宽松的环境，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截止2016年12月底，全省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总数达到14653家，其中医院551家。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4.50万张，其中社会办医院床位4.31

万张。与上年同期相比，全省民营医院增加183家，同比增幅55%。
民营医院床位增加1.44万张，同比增幅为5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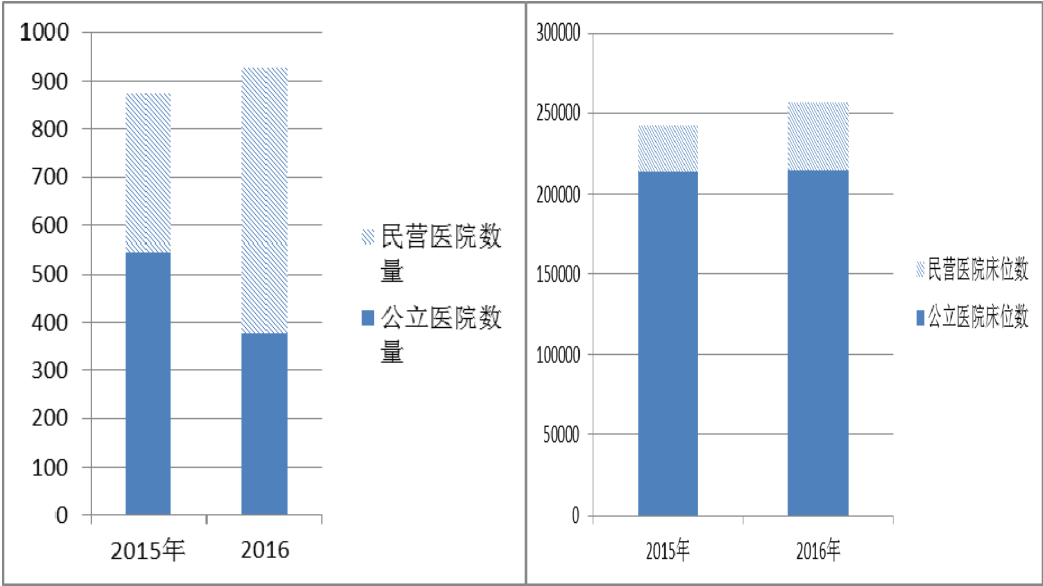


图5：2016年湖北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情况

我省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迅速发展，丰富了全省医疗资源，更好地满足了居民多层次医疗服务需要，促进了医疗机构间的良性竞争。

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16年，全省所有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同步推进；襄阳市15家城市公立医院取消了药品加成，执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如期启动国家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省政府同意2017年将11所省属公立医院同步纳入武汉市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在当阳市、保康县、崇阳县、兴山县、石首市启动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创建活动。

（二）分级诊疗制度

2016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湖北省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对在全省全面推开分级诊疗建设工作作出部署。选定武汉市、襄阳市、鄂州市、宜昌市、潜江市等5个城市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平均为28.7%，重点人群签约率为46.1%，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当阳市深化“互联网+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三）全民医保体系建设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整合加快推进，目前省级层面和多数市、县已经整合到位。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大病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等接续保障机制日益健全。截至2016年10月底，全省2016年度大病保险项目已经赔付17.40万件，赔付金额5.22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提高14.25%和14.47%。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推进，各地积极推进总额预付与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按病种付费相结合的复合多元支付方式改革，有效发挥了控费作用。

（四）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全省118个县（市、区）的1448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湖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提交基本药物采购订单金额33.26亿元，配送率达到95.62%。通过省级集中结算平台结算总资金达到13.75亿元，及时结算率74%。动态调整了基本药物中标价格1099条，中标价格总体下降6.02%。

2016年6月，湖北省启动了新一轮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9月30日公布了第一批挂网药品目录，预计全年二级以上医

疗机构网上采购总金额将达235亿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挂网药品价格动态调整3520条，挂网价格总体下降8.87%，预计节约采购资金9.7亿元。自2016年10月1日起，启动并全面推进全省公立医院网上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工作。

（五）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

2016年，省委省政府专门印发文件，在黄陂区、石首市继续深入开展健康管理服务试点工作，进一步打造紧密型健康联合体，实现健联体内部的三通六统一，同时创新总额预付、费用前置、结余留用的医保政策，促进健康管理服务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拓展健康管理服务的内涵。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工作持续推进，2016年全省44个县（市、区）开展了健康促进县（市、区）创建工作，打造了健康促进社区村2739个，健康促进医院417家，健康促进学校1910所，健康促进机关1535家，健康促进企业258家，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健康工作生活环境。

三、计划生育服务模式逐步创新

（一）全面两孩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在全国率先报备《湖北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工作方案》，率先出台《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在全国第二家修订《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为启动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作出系列制度安排，并取得良好成效。根据全员人口库报表数据，湖北省2016年共上报出生人口76.39万人，比去年同期增加9.16万人，增幅13.62%，其中，一孩出生33.79

万，同比下降0.11万人；二孩出生33.79万，同比增加8.59万人，增幅为34.09%。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稳步下降态势。

（二）基本生育免费服务逐步推开

为解决群众“生得起、生得好”的问题，按照“两控四改”的工作要求，2016年，省卫生计生委制定了《湖北省基本生育免费试点实施方案》，围绕孕前、孕期、分娩、产后全生育过程，承诺为符合政策生育的群众提供七项免费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并选择武汉市新洲区、咸宁市咸安区、宜昌远安县和荆门钟祥市四个市县开展试点工作，及时在咸宁市咸安区召开试点工作现场会予以全省推广。目前全省21个县市启动了基本生育免费服务试点，鄂州市全面推开。

（三）便民办证服务得到落实

2016年，省卫生计生委强调简政放权，把该放的坚决放下去，及时印发《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生育证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全面取消二孩及以下生育审批，由群众自主安排生育；全面取消纸质婚育证明材料，由卫生计生部门依靠信息化手段，主动核实群众婚育信息；全面下放再生育审批权到乡镇，办证周期由过去的20个工作日减少到现在的3个工作日；全面推行网上办证和群众承诺办证制度，实现生育证件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络存档，改原来的“人在路上跑”为现在的“事在网上办”。2016年全省受理再生育证件办理7799件，办结件数为7681，办结率为98.49%，及时办结率为95.22%。

（四）智慧计生建设深入推进

2016年，省卫生计生委加强孕情监测和出生人口监测，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完善具有湖北特色的“湖北省人口基础信息部门共享平台”、“湖北省计划生育便民办证平台”、“湖北省村居在线服务平台”，指导基层干部将生育登记服务与母婴保健、儿童预防接种、居民健康卡发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真正依靠信息化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加强智慧计生建设，在黄冈市、武汉市新洲区、应城市开展计划生育服务“一网通”、“一证通”、“一卡通”试点，分别依托互联网、居民身份证、居民健康卡，为群众提供精准、及时、便捷的计划生育服务，提升工作效率，减轻了基层和群众负担。湖北智慧计生建设工作多次得到国家卫生计生委肯定，并在全国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会议上全面推广湖北经验。

（五）狠抓“两非”案件查处

2016年，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坚持“两非”案件季度通报制度，组织开展2016年度“两非”案件评审表彰工作。2015年10月1日—2016年9月30日，全省“两非”案件共立案2692例、结案2510例，结案率为93.24%。其中，查处“两非”典型案件722例。全省处理从事“两非”行为执业医师207人，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撤销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33人，刑事处罚47人。全省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5个，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科目8个。

（六）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能力逐年提高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全省全员流动人口子系统登记流动人

口860.19万人。其中跨省流出530.28万人，跨省流入34.17万人，省内流动人口295.74万人。全省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覆盖率为96.87%，流动人口跟踪管理到位率92.29%，均圆满完成责任目标。

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加强

（一）重大疾病防控持续增强

2016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年报告发病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240.40/10万和0.7479/10万以下，成功处置各类突发传染病疫情67起，积极做好夏季洪涝灾害卫生防疫，全省艾滋病疫情整体控制在低流行水平，2016年底，在全省63个流行县（市、区）中，有34个县（市、区）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7个县（市、区）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全面完成了年度血防目标任务。

（二）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推进

2016年，全省各地党政一把手纷纷把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作为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和形象的重要抓手，高姿态地提出了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计划，全面激发卫生城市创建内生动力。先后有黄石市等13个城市向省爱卫会提交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申请，最后确定黄石市、荆门市等8个工作开展好、创卫效果明显的城市向全国爱卫办进行了推荐。目前有3个城市一次性通过了国家组织的暗访，4个城市基本通过，1个城市积极整改后拟再次申请国家暗访。

（三）卫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

2016年我省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45起，其中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41起，较大级别4起，无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数持续稳定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得到了及时妥善处置，成功救治了H7N9、H5N6人禽流感病例，实现禽流感病例零死亡。在今年抗击“98+”特大洪水中，卫生计生系统主动作为，开展医疗保障、卫生防疫、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了灾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获得省领导批示表扬；我省的卫生应急工作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做书面交流，推广湖北经验。

（四）妇幼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2016年，湖北省孕产妇死亡率为9.96/10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5.63‰和7.41‰，住院分娩率为99.97%，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91.97%，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92.83%。为27.5万对农村育龄群众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检查覆盖率达到91.6%，为21.4万对农村适龄青年提供免费婚检，目标人群检查覆盖率93.8%。

五、食品安全监管与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力度持续加大

（一）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2016年，根据新《食品安全法》中关于卫生部门的职责，湖北省出台了《湖北省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湖北省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等考核办法，全面科学的评价卫生计生系统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情况；修订印发了《湖

《湖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实施办法》、《湖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不断优化服务环境，切实为企业做好服务；印发了《关于落实〈湖北省食品安全问责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有效推进了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要求及《食品安全法》的贯彻实施。

（二）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初显成效

2016年，针对当前群众关心的卫生计生重点问题，按照是否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是否严重危害群众健康、是否严重影响健康服务公平可及三个标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我省开展十个重点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省、市、县通过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抽查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工作岗位 3.4 万个，发现问题岗位 4560 个，整改 4379 个；检查病历 31.5 万份，发现问题病历 2.50 万份，整改 2.47 万份；抽查处方 128.7 万张，发现问题处方 3.98 万张，整改 3.86 万张，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1.1 万项；受理投诉举报 2518 个，整改 2114 个；出动检查人员 4.9 万人次，巡查医疗机构 3.2 万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7298 件，督办函 8566 件，执纪问责 4586 人。

（三）全面推进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

一是加强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检查。2016年共检查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1141家，共抽检1516件无菌包，发现违法行为机构256家，立案175家，罚款66.9万元。二是对1897家单位预防接种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查处案件42件。三是对374家二级以上医院，

70家疾控机构开展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保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四是抽检消毒产品52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52份。五是对2175所学校进行了卫生综合监督评价，优秀392所，合格1741所，不合格93所。

（四）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更加规范

2016年，对全省130家职业健康体检机构、18家职业病诊断机构、14个职业病鉴定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继续推进乡镇卫生院放射诊疗规范化建设，对全省482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施了放射防护专项整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持证率99.0%。

（五）开展公共场所重点监督

2016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公共场所14266家，责令整改4500家，立案474起，处罚金额139万余元，专项抽检与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了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规范了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完成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的职能调整，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六）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监测

2016年，湖北省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全省各市、州、县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全年共监督检查水厂1142家，检查二次供水设施1019个，责令限期整改水厂397家，对65家水厂进行了行政处罚。全省共检查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应用现场涉水产品519个，抽检203个涉水产品，合格率为93%。

六、医疗服务工作量逐年增加，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医疗服务工作量

2016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达到 35681.61 万人次，其中医院门诊量为 12659.71 万人次，卫生院门诊量为 5871.28 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为 2433.34 万人次，村卫生室门诊量为 10402.02 万人次。与上年同期相比，门诊量增加 607.98 万人次，增幅为 1.73%。其中综合医院增幅 4.53%，中医医院增幅 4.11%，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增幅 9.56%。

2016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达到 1190.26 万人，其中医院出院人数为 837.20 万人，卫生院出院人数为 260.28 万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出院人数为 33.14 万人。与上年同期相比，住院量增加 85.57 万人，增幅达到 7.75%，其中综合医院增幅 6.27%，中医医院增幅 7.68%，卫生院增幅 10.38%，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增幅 5.85%。

表2： 2016年全省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增长情况

机构分类	总诊疗人次数			出院人数		
	2015 年	2016 年	增长率 (%)	2015 年	2016 年	增长率 (%)
全省合计	350736286	356816122	1.73	11046832	11902585	7.75
医 院	121111599	126597069	4.53	7800531	8372034	7.3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687701	214184029	1.66	2672284	2934654	9.82

（二）医疗服务工作效率

2016年，全省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达到86.87%，同比增幅0.50%，其中医院病床使用率达到91.99%，同比增幅0.60%，基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74.37%，同比增幅3.56%，公共卫生机构

病床使用率为71.62%，同比增幅0.66%。基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的大幅提升，也显示出我省基层卫生服务能力逐年增强，分级诊疗政策措施初见成效。

表3： 2016年全省医疗机构工作效率变化情况

机构分类	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全省合计	86.44	86.87	9.1	8.9
医 院	91.44	91.99	9.8	9.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1.81	74.37	7.4	7.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1.15	71.62	6.4	6.2

2016年，全省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数为8.9天，同比下降0.2天，其中医院平均住院日数为9.7天，同比下降0.1天，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平均住院日数为7.2天，同比下降0.2天，专业公共卫生平均住院日数为6.2天，同比下降0.2天。

（三）医师人均担负诊疗工作量

2016年，全省医师日均诊疗负担工作量为7.6人次、住院负担工作量为2.2床日，与上年相比日均门诊负担工作量提高0.08人次，住院增加0.06床日。

医院医师日均诊疗负担工作量为6.8人次、住院负担工作量为3.0床日，卫生院医师日均诊疗负担工作量为8.1人次、住院负担工作量为1.8床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师日均诊疗负担工作量为12.0人次，住院负担工作量为1.0床日。医师的人均工作负担较上年均有所增加，尤其是医院医师的人均工作负担工作量五年来持续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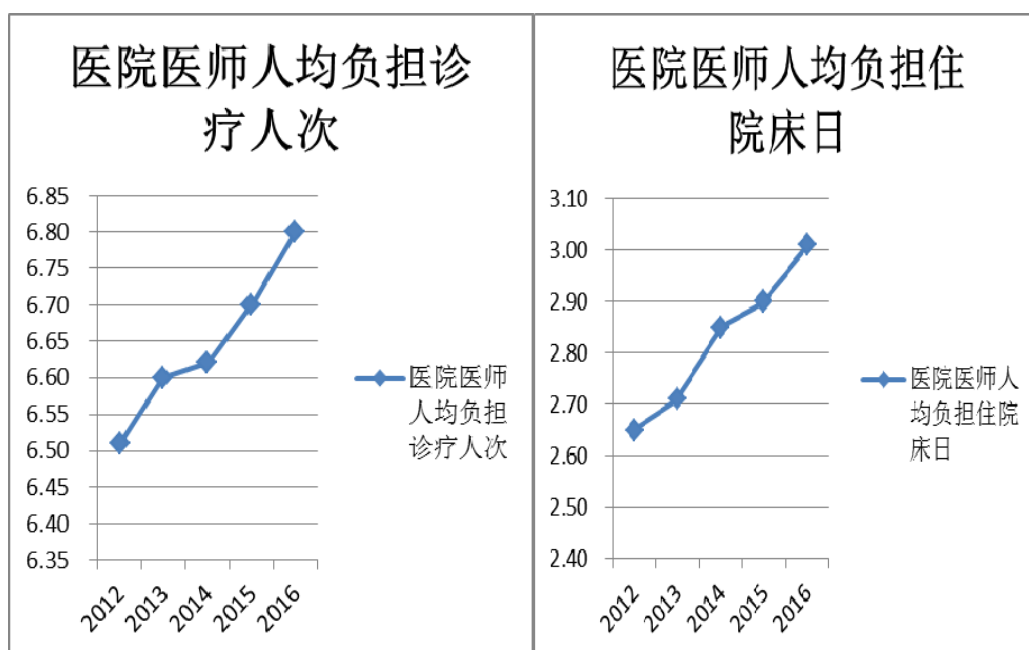


图6：2016年湖北省医院医师人均负担工作量

（四）医疗服务质量

1、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工作。2016 年，省卫生计生委依托 60 个省级质控中心，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召开了 2016 年省级医疗质控中心工作会议，下发了《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护理等 53 个专业医疗质控指标（2016 版）》、《省级医疗质控中心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60 个省级医疗质控中心管理办法汇编》，印发了《全省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验收标准》和《湖北省手卫生和安全注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我省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在全国研讨会上作经验交流，受到国家卫生计生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2、开展医疗机构考评工作。2016 年，湖北省卫生计生委根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上报的院务公开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和医院管理数据信息，按照《关于对公立医院实施总体考评的通知》的要求，对全省 411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从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服务与水平、综合效益、科研工作四个方面进行考评，

完成了《湖北省 411 家二级以上医院考评报告》。

3、**推进平安医院创建工作。**2016 年，我委在全国维护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会上代表卫生计生系统做《依法治理防控结合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发言。联合省综治办、省委宣传部等 10 个部门和单位转发了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医院”活动依法维护医疗秩序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平安医院创建的各项措施。联合省民政厅、省公安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患者遗体转运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了遗体转运工作。联合省综治办等 9 个部门和单位印发了《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从 2016 年 9 月开始，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督促各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建立涉医案事件上报制度，指导各地做好涉医案事件的处置工作，建立舆情监测制度，及时正面引导舆论。11 月，联合省公安厅举办了湖北省医疗机构内保工作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我省医院安全防范水平，增强处置涉医突发事件能力。

（五）人均医药费用

从 2016 年 10 月起，我省采取公示医疗费用控制指标的办法，倒逼公立医院降低医疗成本，并将控费情况与医院基建投入、等级评审准入等挂钩，达不到控费目标的医院则核减或取消资金补助，由此遏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同时，随着覆盖全省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本建立，卫生资源总量的持续增长，看病难看病贵现象大为缓解。

2016 年，全省人均门诊费用为 143.10 元，其中药费 66.12 元；

人均住院费用6411.51元，其中药费为2151.22元；人均门诊费用增幅为7.57%，人均住院费用增幅为5.5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明显放缓。门诊和住院费用的药占比分别为46.22%和33.55%，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0.12个百分点和0.28个百分点。

七、中医药事业发展全面推进

（一）继续加大投入，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

2016年湖北省有11家县级中医医院获得国家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新增8家，二次安排3家，国家投资3.58亿元。纳入2015和2016年度国家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19家中医医院按照项目要求，全部开工建设。

（二）加强内涵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2016年，湖北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开展了湖北省县级医院中医重点专科评审验收工作，77个专科被授予“湖北省县级医院中医重点专科”。同时成立了“湖北省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中心”和“湖北省中医护理质量控制中心”，开展全省中药饮片和中医护理质控工作。委托省中药饮片质控中心开展了全省医疗机构中药饮片检查。

（三）建设“三堂一室”，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根据《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2016年湖北省制定了《湖北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继续开展“三堂一室”建设工作。全年共建设了208个国医堂，6个名医堂，7个中医养生堂和45

个知名中医工作室，命名表彰了 100 个示范国医堂。全省所有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均设立了“治未病中心”和“治未病科”。依托国家项目支持，建设了 11 个“治未病中心”。

（四）加强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中医药人才的业务素质

2016 年，湖北省完成第五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工作，通过结业考核 50 人，培养中医师承专业博士 11 人，硕士 9 人。创建了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5 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4 个。做好首批 50 名中医农村订单定向学生的就业安置工作，全部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五）推进传承创新，中医药科研工作取得新成果

2016 年，湖北省开展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评估验收的工作，对 2012 年立项的 8 个工作室进行了验收考核，其中 4 个优秀、3 个良好，1 个合格。组织开展了 2016-2017 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共收到科研申报书 193 项。继续在 4 个地区开展中医药防治艾滋病试点，取得较好的成效。

（六）创建示范单位，中医药文化建设得到加强

2016 年，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旅游委开展了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创建工作。遴选上报了 59 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其中申报示范区 2 个、示范基地 10 个、示范项目 47 个。全省各级中医医院都注重从外

观设计和内部装饰上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在推进“三堂一室”建设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都进行了中式风格的装饰，具有浓郁的中医药文化特色。

八、各项卫生计生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

（一）人口健康信息化更为有力地支撑了医改，更为有效地保障了事业发展

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健康服务和管理的信息化支撑架构基本构建。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在基本诊疗、药品使用、公共卫生、绩效管理等业务方面实现信息化。省级、市级搭建了综合信息平台，县级区域信息数据中心在各县（市、区）落地，为医疗服务、业务监管、数据共享提供了专业途径。全省人口健康信息专网全面覆盖，保障了信息、数据、网络以及公民个人隐私方面的安全。全省居民健康卡发放达到 1060 万张，居民利用健康卡看病就诊人次达到 1200 万人次，仅秭归县 30 万张健康卡卡内沉淀资金就达到 8000 万元，进一步改善了居民就医体验。“智慧计生”、“金人工程”发挥了较好作用，通过便民办证系统全省共办理各类生育证件 20 万件，及时办结率为 94.92%，及时反馈率为 78.22%。省级远程医疗服务平台覆盖全省 83 家医院、90 个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了 301 医院、北大人民医院、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等大型医院；开展远程教学 150 节课程、远程会诊 62 例、疑难病例讨论 6 例、远程查房和远程门诊 2 例、远程（急诊）急救 1 例；鄂

州、江夏、当阳等地开展了区域（远程）影像系统方面的探索应用。

（二）卫生计生立法工作有力推进

2016年，湖北省出台了《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推动全面两孩政策在我省及时落地，并深入开展《条例》解释调研论证，认真做好《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解释工作。同时积极推动《精神卫生法实施办法》的立法调研工作，就《湖北省发展中医条例》等地方法规提出修改意见。

（三）卫生计生法治建设不断强化

一是积极开展调研和论证，着手做好“七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二是继续抓好法治湖北暨法治政府建设行业试点工作，印发了《湖北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法治建设考核标准》（试行）和《湖北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法治建设考核标准》（试行），深入抓好法治先进单位和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三是做好本级地方卫生标准的建章立制工作，完善地方卫生标准有关制度。